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九）猝死、疾病或其他自身身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心脏骤停、呼吸衰竭、急性病突发等外来伤害之外的原因；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下遭受伤害以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第八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给付保险金。

发生本条款第六条、第七条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除外）。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条款所列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健康保健治疗、康复疗养治疗和非医疗行为的治疗等；

（三）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任何疾病及其并发症、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食物过敏、药物过敏；

（四）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七）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疾病、残疾及其并发症的治疗；

（八）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第四条 根据主险条款和本附加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第六条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疾病”不受此限制；
- （二）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及其严重并发症或后遗症、生理缺陷或残疾的治疗及康复；
- （三）被保险人首次参加本附加险或者非及时续保，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等待期（保险合同未特别约定的，以 90 日为限）之内罹患疾病；
- （四）被保险人罹患任何职业病、特定传染病、地方病、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五）被保险人捐献或售卖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及其后遗症的治疗及康复。

第四条 对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超出当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部分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支出的挂号费、膳食费、护理费、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等费用；
- （三）被保险人矫形、整容、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等产生的费用；

(四) 保险合同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第五条 对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在康复疗养院、私人诊所、民办门诊部、社区（或企业内部）医疗服务中心

（站）、家庭病床、挂床等治疗；

(二) 未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三)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第六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